

## **附加條款** - 製作部-4K 工作站及周邊兩套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中國大陸之品牌除外）。

二、系統映像檔合法回復軟體的開機隨身碟一份。

三、資通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查核廠商之權利。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要求。
7. 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本案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8. 廠商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1.) 廠商及複委託廠商應遵循本會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 2.) 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會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 3.) 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 4.) 廠商違反本保密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會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5.) 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會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進行適當之監督。
  - 6.) 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會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於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 7.) 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9. 廠商業務，工程或維護之個人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業務秘密，為保持秘密性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上述個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商業秘密，以及本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會或本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2.) 上述個人知悉或取得本會商業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述個人同意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商業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並要求其恪守保密義務。
  - 3.) 上述個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會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

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4.)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5.) 上述個人若違反本保密之規定，本會得請求上述個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上述各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上述個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6.) 上述個人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